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社團公共空間使用須知

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處務會議提出

- 一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行政大樓三樓社團會議室、社團展演廳，以及演藝廳（以上統稱社團公共空間）為學生活動發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管理之社團公共空間。並提升空間有效利用及學生安全，特訂定社團公共空間使用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社團公共空間由本組管理，學生組織享有優先使用權利，借用與否，本組有最後考量判定之權限。

申請者使用後須維護器材、清潔環境之義務，本組得派員檢查、督導及考核。

三、借用申請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1、申請前請先於資訊系統入口的「應用系統」欄位中，於「會議室暨設備器材-預約」登記，網路登記預約請於一個月前登記。多次、長期的借用申請，亦按照此期程規定辦理。
- 2、借用時間須依照學校上下課規定節次為依據。
- 3、登記後欲取消，請於借用日五天前（由原借用日當天前數到第五）告知，以免佔用場地，經查申請而未使用，停止借用六個月，自借用日起算。
- 4、於領取社團公共空間鑰匙前，須填寫「社團公共空間借用環境維護保證金」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整予本組。使用完後三天內取回保證金，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- 5、社團公共空間鑰匙使用後須立即歸還，最遲於隔天或上班日第一天八時歸還，並與本組工讀生當下或約定領取保證金。

四、申請人員須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1、申請單位（人）於使用後，將場地恢復整潔，並將器材回復原狀，若有損壞須負賠償之責。
- 2、須於借用日前派員學習如何使用。
- 3、使用後如有以下情形，將查扣所繳交之保證金：
 - (1)、未關閉電燈及冷氣等說明應關閉的電源。
 - (2)、未依指示使用器材導致器材有任何變更、移動或損壞。
 - (3)、任意碰觸已說明不可觸碰之器材例如音響。
 - (4)、未復原環境清潔。
 - (5)、任何經過該活動而有問題之情形。

違反上述之情事保證金將繳納至出納組，並停止該申請單位借用 12 個月，自借用日起算。

五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本須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